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謝文啟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范雅婷代)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孫巧玲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陳慧珊
蔡秉衡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請假人員：林志隆 江易錚 陳嘉成

未出席人員：洪耀輝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錠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莊佳益 劉智超 梅士杰 朱雲嵩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璋 李斐瑩 邱麗蓉 陳彥伶 邵慶旺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賴秀貞 薛詩慧 鄭宜峯
李珮瑢 鄭靜琪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黃鈺惠 許淙凱(陳煒婷代)

請假人員：姜麗華 王詩評 單文婷 蔡侑玲 范成浩

未出席人員：孫大偉 鄭曉楓 許淙凱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已於 10 月 28 日結束，報名人數(如附件 1)，面試將於 11 月 27、28 日舉行，訂於 12 月 9 日放榜。
- (二)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已於 11 月 4 日結束，報名人數(如附件 2)，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訂於 12 月 2 日放榜。
- (三)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都已依規定登錄，後續將依大考中心時程進行；招生簡章大考中心預計 12 月份公開發售。
- (四) 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時間：11 月 8 至 28 日。(學期第 9 週~11 週)；學生停修課程辦理時間：11 月 15 至 28 日(學期第 10 週~11 週)。

二、課務業務：

- (一) 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於 10 月 12 日完成，本處課務組已於彙整簽核後，完成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系統將於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時間為 12 月 20 日晚上 11 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課程宗旨概述等之修訂與調整，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課程建置作業。
- (三) 本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新規劃之辦公空間隔間工程已完工，預計於 12 月中下旬搬遷，之後將於新辦公空間為師生服務，詳(如附件 3)。

三、綜合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碩博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於 10 月 25 日海外聯招會官網公告，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其中澳門地區學士班受理報名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緬甸地區學士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敬請各學系協助宣傳。
- (二) 教育部於 10 月 22 日函復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博碩士班(含碩職)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附件 4)，與本校提報資料相符。
- (三) 本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甄選委員會預計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點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複審 111 年上半年學術性

活動及研討會補助申請及相關法規修正案討論。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 109-110 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整體經費執行率已達七成（其中美術系、工藝系、多媒系、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未達七成），本組已依規定期限函報教育部申請撥補第二期補助款 180 萬元，後續將考量各學系執行情形酌予分配。
- 2、 教育部計畫總辦公室將於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線上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11-112 學年度計畫說明會」，會中除計畫申請說明與宣導外，教育部將邀請計畫大學學系教師經驗分享，藉以協助各校院/系專責主管持續推動並精進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有意參加之學系請知會本處綜合組報名。
- 3、 再次提醒各學系制定之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需注意與「申請入學校系分則」、「書面審查準備指引」之合理一致性。另 111 學年度學測將在 111 年 1 月 21 至 23 日辦理，敬請各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務必於明年 1 月前公告於學系網站，以利考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
- 4、 為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指標重點-高中觀議課，於 11 月 26 日轉知教育部 11 月「北一、北二、中、南區高中觀議課」資訊，請各學系教師依 108 課綱課程類型或領域參加至少 1 場，以利提報執行成果報告（目前尚有工藝系、多媒系、電影系、舞蹈系尚未參與），亦鼓勵參與觀議課教師可於系上相關會議分享心得並知會本處綜合組協辦相關行政作業。
- 5、 校園參訪：
 - (1) 11 月 2 日苗栗縣國立苑裡高中 53 位師生參訪本校美術學院，並由書畫系與該校師長交流「學習準備方向與學習歷程檔案」。
 - (2) 11 月 9 日本處綜合組偕同視傳系、圖文系、多媒系、亞太學程教師共赴中山女高就學習歷程檔案參採、書面審查重點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同時進行入班宣導講座活動。

(3)11月15日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55位師生參訪設計學院。

(4)11月16日國立宜蘭高級中學74位師生參訪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

(5)11月26日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43位師生參訪設計學院。

四、教發業務：

(一)系所評鑑業務：本校111年度系所評鑑共計17系所受評，各系所將於本月份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自我評鑑作業，截至11月16日已有4個教學單位完成評鑑，預計將於11月30日全數完成。

(二)教師績效評鑑：

1、上學期起聘之專案教師績效評鑑，院評時間自11月8日至22日止，本處教發中心將俟院評完成後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本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自評時間，一般教師自11月2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新進教師至111年2月24日止)。

(三)網路學園：為提升數位平台使用之便利性及因應遠距教學，網路學園本年度新增學員分組之成績呈現方式與網路QRcode點名功能，歡迎教師使用。

(四)教學助理：將於12月2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於教研大樓9樓901舉辦「教學助理期末研習會」，請教師提醒教學助理參與。

(五)教師專業社群：

1、「110-1學期教師社群聯合分享會」預訂於12月9日舉行，邀集各社群召集人分享本學期社群經營成果。

2、下學期教師社群申請已於11月15日公告受理申請，請教師踴躍申請。

五、深耕業務：

110年度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請各相關執行單位於12月15日前將資料送交總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成冊，總辦公室預計12月下旬陳核後，於明年1月如期函報教育部。

學務處

一、110 學年度學位服租借及畢業照提醒如下：

(一)課指組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及 16 日(星期二)15 時至 19 時至課指組繳交租借清單及費用。

(二)有關畢業照拍攝時間，課指組與各畢業班負責人擬定於下學期 3 月份拍攝，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訊息，上述時間及地點若有變動將會另行通知。

二、亞東醫院感染科主任廖俊星醫師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蒞校演講，講題為「COVID-19 呼吸道疾病的介紹與自我防護原則」，感謝眾多師長同仁前往聆聽，會後由蔡志孟副校長致贈感謝狀。

三、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活動，生保組辦理相關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請系所助教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四、配合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生保組辦理 2 場營養講座，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及 12 月 2 日(星期四) 12 時至 12 時 50 分於學生中餐廳開講，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五、新生測驗暨班級輔導：

學輔中心已完成大學部測驗 35 場次，施測率 91%；碩博班測驗 13 場次、施測率 86%，目前新生共篩選出 162 位需關懷學生，其中包含有高度自殺風險之高危險群 74 位；高度高關懷 82 位；中度高關懷 6 位。

六、高關懷學生追蹤：

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間完成與 26 班大學部導師個別面談，使其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因碩博班學制較多，不另與導師進行個別面談，未來將電話聯繫需關懷學生並依情形轉介相應資源。

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為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大照顧服務「經濟不利學生」，本校規劃多元輔導方案如下：校外實習、職涯學習獎助金、成績優異獎助金、心靈成長學習活動獎助金、增能培力方案、安居樂學服務獎助金、品格法治教育講座獎助金、健康促進照護方案、原住民族語學習、原住民



文化傳承、原住民證照考取等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課程學習與就業，藉以讓學生得以安心就學，敬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踴躍申請。(計畫內容請掃描QRcode)

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辦之 111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現已開始申請，有關就業講座及校外參訪等職涯活動，歡迎各系所老師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截止。

九、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110 年 10 月下旬辦理校內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 2 場次、日大一服務學習講座 1 場次，詳如下表說明。

類別/時間	線上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人次
專業實習 10/21	海外校友職涯經驗分享	蔡瑩臻	95
專業實習 10/28	職場權益，由我掌握	吳虹儀	76
服務學習 10/28	當代藝術與在地敘事- 以板橋浮洲為例	吳宜樺	170

十、有關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本中心已核定 5 位原住民族學生，總計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十一、為增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認識東海岸部落及駐地藝術家創作，汲取文化藝術工作者創作經驗，本中心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至 21 日(星期日)舉辦「Minokay to! 東海岸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營」，預計有 17 位原住民族師生參與。

十二、因應近期本校學生遭跟蹤案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相關內容：(如附件 5)，內容摘錄自教育部編印之「學生安全防護守則」)

十三、警政署於 2016 年推出「110 視訊報案 APP」，提供遇到危急情況時，能以即時影像的方式報警處理，視訊報案的優點就是能快！狠！準！

快：點開即可一鍵報案。

狠：報案同步錄音錄影，回傳受理人員。

準：身在何處，精確定位。

視訊報案 app 除了可以視訊報案外，也可以無聲報案，當處在危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時，能夠以簡訊報案範例或是打字與受理人員對談，受理人員便可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前往，即時保護民眾的人身安全。

※提醒同學，可先行下載「視訊報案 app」並輸入基本資料後，將 app 移置手機桌布明顯處，以利迅速報案。

※特別注意，使用簡訊報案前，須先將手機設為靜音。

※若是手機未裝設 sim 卡或是在網路、訊號不佳之處所，仍請立即撥打 110 報案電話，以保自身安全。

「110 視訊報案 APP」相關操作說明檔可參閱
<https://reurl.cc/Zj1Xvg>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本案經設計單位評估調整後，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於9月2日審查完成及來函說明，採設計調整減少地下室辦公空間及部分工項降規及減項後，計畫經費尚有1億1,910萬元之預算缺口。針對預算缺口部分，刻正簽辦2方案（方案A：調整設計後，補足預算缺口1億1,910萬元，方案B：不調整設計，經費調增1億6,487萬元），請鈞長核示擇定後續執行方案。
- (二)另本校於10月7日函請教育部申請工程經費補助約1億6,000萬元，惟教育部已於10月21日函復不予補助，後續將待適當時機再洽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
- (三)案經9月28日新北市政府召開「110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民眾提報『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新事證成立與否審議案」會議決議：提報人所提事證非屬新事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自市府發文日起（110年10月21日）解除暫定古蹟。

二、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本工程於10月26日停工，另新北市政府於11月8日至現場進行使照竣工勘驗，待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復工。

三、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於9月24日第3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10月25日召開工程流標檢討因應會議決議採減項發包辦理後續，並原則同意廠商建議之減項項目，俟廠商提送減項方案之預算書圖後將重新上網招標作業。

四、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8月4日開工，工期100日曆天，因颱風天核定展延工期1日，預計於11月12日完工。另經10月15日召開工程變更討論會議，刻正簽辦變更設計中。

五、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10月22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中。

六、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工程

工程已於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 月 23 日竣工。

七、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磁磚部分於 10 月 25 日以公開上網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經 11 月 1 日開標結果，計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後計 1 家不符合資格而廢標，預計 11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作業。

八、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於 11 月 4 日核定基本設計，建築師預計 11 月 2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到校審查。

九、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本案於 10 月 15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於 11 月 9 日工程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 月 22 日開標。

十、文創園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沉浸式空間建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15 日決標予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並於 10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 月 30 日完工。

十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 10 月 29 日提送初步設計作業成果予本校審查，預計 11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十二、111 年度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 月 4 日開標，共計 2 家廠商投標，預計 11 月 11 日召開評選會議。

十三、綜合大樓 B1 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使用單位於 10 月 7 日簽准需求，本處續於 10 月 21 日簽准委託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技術服務，依契約規定預定於 11 月 10 日前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四、防疫相關

(一) 為避免校外未實聯制之人士闖入本校產生防疫破口，本處於 10 月 31 日完成工藝系工坊旁花台之防疫圍籬施作，惟施作完隔日即發現遭本校學生破壞，請各系所單位務必告誡同學，應遵守防疫規定，不能因貪圖方便破壞任何設施，以免遭廠商提告徒增受訟之累或校規處分，並請學生會宣達。

(二) 依本校防疫核心小組 11 月 3 日會議決議開放工藝系旁側門，以利學生進出，自 11 月 8 日起修訂門禁時間如下：

- 1、前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日 7 時到 24 時。
- 2、後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日為 7 時至 23 時。
- 3、圖書館後方側門
週一至週五為 8 時至 18 時。周六、日不開放。
- 4、工藝系旁側門
週一至週五為 8 時至 22 時 30 分。周六、日不開放。
- 5、其它側門邊門不開放

(三) 預定於 11 月下旬再次辦理防疫消毒。

十五、停車管理及公務車相關：

(一) 本校車輛辨識系統業已完成驗收啟用，重申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略以：

汽車：學年制者，一般型為二千元，全日型六千元；兼任教師一千元。學期制者減半收費。。。。一般型汽車逾二十四時未離場者，夜間視為臨時停車依時收費。

各教職同仁申請一般型停車證者，如遇有因公務需要，請於奉准後向事務組申請臨時過夜停車。

如屬於個人因素有臨時過夜停車需求，請依臨時停車收費辦法繳納夜間臨時停車費後方能出場（電腦會自動計算費用，每小時 30 元），有長期需求者請改申請全日型停車。

(二) 本學期停車優惠券已於 10 月 22 日發放完畢。

(三) 本校原有之車號 0326-PC 公務車因已達使用年限，為考量行車安全，業於本年 11 月 1 日向監理所辦理車牌繳銷。因現有公務車輛僅剩一部，請各單位於派車前事先洽事務組登記確認。

十六、截至 10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10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12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七、文書組已於本(110)年 10 月 21 及 22 日舉辦 2 場次「公文整合資訊入口網教育訓練」共計 96 人參訓。

十八、北側校地收回

(一)目前繫屬高等法院之「府中 456 案」2 戶二審訴訟，業已言

詞辯論終結，訂於 11 月 17 日宣示判決，後續將依據判決結果，研擬校地收回策略。

(二)11 月 9 日收回 35 巷 10 弄○號房地，並交由藝博館統一運用。

十九、南側校地收回

(一)本期計收回 6 戶，部分空間規劃提供行政使用，預估可節省大量公帑，並充分發揮物盡其用功能。

(二)針對部分已完成法院調解程序尚未返還之占用戶，將再發文催搬，並視情況進行強制執行。

二十、與承租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交誼廳之摩斯漢堡，研究客製本校專屬之 80 元餐點，以饗校內導師與學生聚餐經費限制需求，目前由駐點向總公司申請辦理中。

二十一、保管組預定財產(物)報廢時間至 12 月 15 日截止，必要時得另行通知提前截止。財產或物品經申請報廢奉准後，報廢品一律繳回保管組倉庫；報廢品經拆卸或換裝後，實體物件勿讓廠商搬離，一律繳給保管組，否則無法除帳（例如：冷氣含主機、飲水機…等）。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於本 11 月 19 日召開，會中將針對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計畫進行審議，以確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會議決議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年度「藝術星火計畫」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完成期中座談，16 位獲獎同學皆如期完成期中進度，通過期中進度審查。
- 三、為提升本校學術能量與人文關懷之素質，本處特邀秀春教育基金會創辦人吳岳，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2 時至 14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講座「談生命的價格與價值」活動圓滿結束，共 40 人參加。
- 四、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4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5 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380 萬 500 元。
- 五、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教署委辦「110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計畫之微電影徵件競賽，10 月底徵件截止，學生反應熱烈，總計收到 90 件作品投件，將選出前 15 名優秀作品，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頒獎典禮。
- 六、智庫中心辦理 2021 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下的文化平權」系列工作坊暨研討會，系列工作坊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26 日辦理；研討會於 11 月 8 日辦理，活動圓滿結束，總計 175 人次參與。
- 七、產學暨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實驗影像，參與 110 年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競賽獲績優團隊殊榮，並獲 35 萬元獎金獎勵。
- 八、產學暨育成中心蘇文仲主任應邀參加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媒合說明會，分享本校產學能量。
- 九、僑務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舉辦「產學 ING，商機不 NG」線上直播論壇，主題是【藝文跨域拓展新商機】，本場活動邀請本校韓豐年研發長、產學暨育成中心蘇文仲主任分享產學經驗，並邀請本校育成廠商代表-金展創意有限公司-謝適鴻總監參與論壇，分享其業界的案例、結合藝術與科技產出的能量。
- 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22617 號函辦理 110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成。

十一、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鏈結在地社區，促進文化翻轉，規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於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5 樓會議室舉辦「浮洲藝文大庭園交流座談會」，屆時將邀請大觀教育園區各級學校校長及浮洲地區 11 里里長與會出席，共同討論及推動社區共榮與創新發展。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互訪

- (一) 10月29日由本處江處長易錚代表本校參與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辦理「2021年飛『越』困『南』」線上會議，了解越南大學校院面對疫情的改變與創新，與未來進行學術合作的注意事項。
- (二) 於11月2日與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Florence University of the Arts)、11月5日與西班牙卡米洛·何塞·塞拉大學(UCJC, Universidad Camilo José Cela)及11月10日與印度Karpagam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進行視訊交流，期能展開未來交流及簽約。
- (三) 本處協請音樂系周子揚老師於10月27日「2021雕刻575亞洲國際藝術大學交流展暨第12屆袖珍雕塑展」開幕典禮口譯，活動圓滿完成。
- (四) 本處協助辦理10月29日「藝術大學經營之道-專家高峰論壇」，已於會後寄送感謝信，並已將中英文資訊申請登錄於國合會-國際交流案例網站。
- (五) 本處與教發中心於10月30日共同主持由日本建築學會近畿支部建築史部會所主辦之線上古蹟巡禮，與姊妹校同濟大學及天津大學交流，在漫長的歷史演進過程中，本校學生在認識中國大陸之重要歷史建築發展歷程之餘，亦能在疫情之下持續推動線上美學教育，深化本校與姊妹校之關係。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年10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加拿大 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OCAD University)	110年10月25日	新簽

三、招生訊息

- (一) 110-2學期春季班來校交換生有10位學生申請，目前送各系所審查至11月15日，請系所多加協助。
- (二) 111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及來校交換生(2022秋季暨2023春季學期)招生要求調查表已送各系所，請於11月15日前交回，以利公告招生訊息。

四、師生活動

(一)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申請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11 月 9 日審查會議通過資格審議，預計通過管考會後於 12 月告知系所結果。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出國研修共 15 人(中國 3 人、亞洲其他地區 10 人、歐美 2 人)，本次因疫情取消者共 22 人。

(三)110-1 學期，為使國際經驗加值講座更趨多元，特辦理以下講座，歡迎系所轉知。

日期	主題	講者	地點
110.11.24	駐歐外交人員的自述 —文化藝術的國際推廣經驗	薩支遠	影音大樓509教室

(四)本處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境外生萬聖節歡聚週活動，活動圓滿結束。

(五)為使境外新生盡快融入臺灣求學環境，特於 11 月 24 日(美術、設計學院)、11 月 26 日(傳播、表演、人文學院)下午 6 時假國際處會議室辦理 2 場新生說明會。

五、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一)因應國內整體防疫政策與學生權益，請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入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入境之境外生仍以專案入境機制於線上提出申請，惟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以後使得入境。

(二)110-1 學期境外生入境動態，截至 11 月 15 日，已入境 87 人，尚有 2 人等待入境。

文創處

- 一、本處持續推動衍生企業，由韓豐年研發長接洽博客創意印刷公司，共同洽談合作業務，規劃於文創園區設立營業據點，提供校內師生印刷服務。
- 二、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於10月26日辦理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籌備委員會討論，本案工程構想書預計提送110學年度第3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110年第4次校務基金會議、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外交部禮賓處委請本校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辦理「110年國慶禮盒包裝設計及監製案」計新臺幣9萬5,000元整，已完成相關設計成品提交，本處協助辦理請款作業中。
- 四、本處為執行110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於松山文創園區藝巷空間辦理年度成果展，11月1日開幕，展期至11月7日，展覽順利結束。
- 五、本處執行臺東縣政府「2021臺東青年工藝設計營及工藝獎」勞務委託案，現正辦理相關結案作業。
- 六、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與平溪創生於10月19日合作辦理講座，10月26日舉辦樹屋設計工作坊，帶領學生參訪平溪；與5%社會設計平台合作「新三峽藍設計行動」於10月23日舉辦成果發表，並參與11月12日「新北農業創生發表會」；於11月2日與邀請樹冠影響力舉辦校內講座；於11月4日邀請牧石創藝舉辦校內講座。
- 七、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110年11月6日至11月7日在華山1914文化創意園區辦理「刷藝排浮雲」活動。

秘書室

一、公共事務組協助辦理「2021 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一)開幕記者會暨媒體餐敘：

「2021 大臺北藝術節開幕記者會暨媒體餐敘」已於 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假臺北晶華飯店舉辦，向媒體記者宣傳本屆大臺北藝術節—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複調神話》，並維繫本校與媒體記者間之良好關係。本次活動共計 17 位記者出席，新聞媒體露出近 40 篇。

(二)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

邀請與接待重要貴賓、媒體記者參與 10 月 25 日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並於會後即時發布新聞稿於中央社、校園新聞、官方臉書粉絲頁及其他媒體串聯平台，以達活動之推廣，新聞媒體露出近 15 篇。

(三)廣播電臺專訪：

於 11 月起安排師長至教育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臺北廣播電台等各大電臺進行專訪宣傳，預計 11 月 15 日前完成各家專訪。

(四)廣播廣告錄製：

與廣電系合作製作 1 分鐘廣播廣告，並請配合廣播電台協助託播，亦發布至本校各 podcasts 平台。

二、由本校發起的「臺日藝術大學國際聯盟暨專家高峰論壇」於 10 月 29 日圓滿落幕。論壇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事務處、美術學院、秘書室協力，以「藝術大學經營之道」為題，邀請日本沖繩縣立藝術大學校長波多野泉教授、金澤美術工藝大學校長山崎剛教授、副校長石田陽介教授以及東京藝術大學的特聘准教授伊藤達矢先生等姊妹校代表一同與本校陳校長對談與交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李彥儀亦透過線上參與，表達支持與肯定。本校公共事務組協助技術轉播與活動宣傳事宜，相關作業如下：

(一)協助本次論壇多機轉播作業，共分為 Youtube 現場直播，以及 webex 線上會議。

(二)行銷宣傳方面共有製作校官網首頁 banner、發布會前宣傳訊息臉書推廣並轉發校內主管群組協助分享、會後新聞稿

發布及推播串流，以增加活動曝光度。

三、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長官及師長務必預留時間與會。

圖書館

-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2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大葉大學、長榮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0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二、本館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辦理 110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資源現場 1 對 1 教學活動—(12 月 6 日(星期一)、1 樓大廳)，邀請 9 家中西文電子資源書商現場教學。
 - (二)中國藝術博物館入口網系列資料庫講座—(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12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三)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 樓大廳)。
 - (四)「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五)「脫『影』而出」主題書展—(11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5 樓閱光書齋區)。
 -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七)「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二)、1 樓大廳)等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 三、本館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及 12 月 6 日(星期一)、15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ProQuest 全文資料庫」、「中國藝術博物館入口網」及「中文線上文獻資源」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110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中討論第 109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7 篇，審查通過率 46%，預計 12 月底如期出刊。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館執行之兩檔展覽「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複調神話」與『超領域選粹計畫-現在幾點鐘：我們的七個「現在」儀式』（110/10/29-12/30）業於11月5日順利開幕，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儀式，本次展覽內容豐富，期間亦規劃導覽服務，歡迎校內教職員生逕行預約。。

二、本館11月學術系列推廣活動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11月7日	實品屋的複調空間	主持：陳彥伶。 講者：許進源、姜麗華。
11月12日	「現在幾點鐘-我們的七個「現在」儀式」首場講座	主持：陳貺怡 與談：馮君藍、王鼎曄、林凱琪
11月21日	聖堂裡的一場演出	主持：陳彥伶。 講者：許家維、許德彰、謝艾倫。
11月26日	人權遺址的攝影書寫與公共實踐 — 沈昭良的《不義遺址》	主持：陳彥伶。 講者：沈昭良、郭力昕、陳貺怡。
11月26日	祈心禾穗-無垢感恩之旅綁稻穗活動	無垢舞蹈劇場。
11月27日	家屋再想像—「混·地方」微駐地座談	主持：陳彥伶。 講者：邱國峻、吳尚霖、尹洙埤、李立中。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參訪中心情形說明：

- 1、古蹟系研究生偕同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楊靜教授於10月22日參訪中心，進行交流。
- 2、正修科技大學於10月27日參訪中心，採訪邵主任。
- 3、板橋中山國小二年級學生於11月16日參訪中心。

（二）教育部深耕計畫執行說明：

- 1、110-1 開設多元課程「傳統濕壁畫製作與保存 初階」，

將於 110 年 11 月 27、28 日及 12 月 4、5 日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目前會同教務處進行學生選課確認事宜，預計共 15 至 20 位學員參與。

2、110-1 保存科學教學研究「R 語言運用科學分析研究計畫一」，執行時程自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擬結合統計專業與文化資產研究，建立程式原始碼資料庫，供應古物與藝術品分析研究之教學教材建立，並挹注產業市場需求，提供後續人才培育之執行能力。

(三) 產學計畫案承辦說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古物修復調查研究」案已於 11 月 5 日同臺北市文獻館至軍備局召開古物「9.2 吋阿姆斯特朗砲」修復審查會議。近期將就審查意見進行報告書內容修改與後續結案作業。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因疫情影響，說明如下：(如附件 6)

1、臺藝表演廳原 4 場活動，已辦理 3 場共使用 18 天，1 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2、演講廳原 10 場活動，已辦理 9 場共使用 11 天，1 場活動因疫情取消。

3、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已辦理 6 場共使用 11 天。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9 萬 6,001 元，支出 5,364 元 (支出為館廳營業稅、臺藝表演廳補蚊燈 UV 燈損壞更換、2 Port Gateway 燈光 DMX 訊號處理器損壞維修、飲水機濾心更換、觀眾席木扶手維修等)，故盈餘 8 萬 8,884 元。(如附件 7)

二、「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進度：

(一) 票務：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各檔節目票券持續熱賣中，其中「簡華葆《葆舞壁》x 蘇威嘉《自由步》」及「陳武康《One Danced》」票券已全數售罄，感謝曾照薰院長協助宣傳不遺餘力、表演藝術學院及舞蹈系師生鼎力支持。部分場次尚有票券，歡迎各位師生同仁向藝文中心購票。

(二) 開幕式：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假臺藝表演廳辦理「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活動業已圓滿完成。感謝主秘率領公共事務組及校友聯絡中心同仁，以及有章藝術博物館、表演藝術學院同仁協助接待，使活動順利進行；並感謝戲劇系、舞蹈系、國樂系支援演出節目，為開幕式增添質感。

(三) 電臺訪問：經公共事務組協助安排 11 月前往廣播電臺宣傳，增加藝術節曝光。規劃場次如下：

日期時間	電臺	節目名稱/主持人
11/02(二)14:30-15:30	教育電臺	【教育開講】李大華
11/12(五)09:30-10:30	教育廣播電臺	【博物大玩家】徐德芳
11/15(一)16:00-18:00	臺北廣播電臺	【音樂地圖】采琦

(四) 校園宣傳：「《時光冉冉》絮叨叨」演員謝岫倫預定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往高雄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工作坊，希冀藉

由肢體的工作坊與學生互動，讓同學更加瞭解表演藝術，進而興起對節目的興趣。

(五)藝術沙龍系列活動：配合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辦理 8 場藝術沙龍活動，業已完成 6 場。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型	活動名稱	講師	時間	辦理情形
工作坊	運動提案工作坊	王甯	10/16(六)10:00-12:00	已完成
大師班	樂說紅樓夢	李采恩	10/19(二)15:00-16:30	已完成
講座	攝影創意與表演藝術	李銘訓	10/21(四)18:45-20:15	已完成
工作坊	演員與導演工作坊	楊景翔	10/22(五)18:00-19:30	已完成
講座	不夠難賣的，怎麼叫做表演藝術門票啊	尚安璿	10/28(四)14:00-15:40	已完成
工作坊	跳出你的自由步	蘇威嘉	11/18(四) 19:00-21:00	
講座	與光溝通的方法	房國彥	11/19(五) 15:10-16:40	
工作坊	一起 - 工作坊	陳武康	11/27(六) 14:00-17: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人事室完成「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功能增修，包含：臨時人員可多單位聘任、臨時人員多單位聘任時的保費分擔計算、多單位聘任之排班考核處理、人事室承辦人審核頁面之彙整等功能，已於11月10日上線使用。
- 二、本中心協助藝博館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場新增3個無線AP，提供無線網路使用。
- 三、教育部於2021大專校院資訊主管會議宣達：各校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應以全機關為範圍導入ISO認證並優先落實執行，教育部將實地稽核檢核項目各類重點包括：資安文件、落實資安、教育訓練、採購規範、配合稽核。各項稽核重點內容中心皆會陸續於教育訓練說明，請各單位鼓勵成員出席。
- 四、為提升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意識，本中心將於11月24日(星期三)13:30~15:30 Teams線上舉辦「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登錄2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五、為使本校師生熟悉Adobe軟體操作，並提升運用資訊科技結合藝術創作能力，本中心將於11月18日及12月2日辦理「Adobe設計大未來」教育訓練，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11月11日至12月30日辦理「完美樂齡學：水墨花鳥走獸」，已確定開課；提供水墨藝術愛好者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本中心規劃「玩美樂齡學：旅行中的風景速寫」，擬於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11日開課，循序漸進方式，用色彩與繪畫記錄當下感動，讓旅行更值得回味和珍藏；即日起報名，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和周知。。
- 三、本中心辦理「x-rite PANTONE 色彩國際證照班」已於11月6日至7日課程結束。另「eXact 色彩量測量與數據分析 Workshop」課程將於11月20日上課。
- 四、本中心經公開競標取得「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森林書屋說故事人員培訓班勞務採購案」優先議價資格，後續將於新北市招生培訓原住民族故事傳述與戲劇表現人才。

體育室

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鬆綁，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室內、外運動無須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配戴口罩。

本校運動場館開放說明如下：

(一) 體適能教室：無須預約，入場時需配合掃描 QR Code。

1、免費：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2 時，限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

2、付費：開放週一、二、五之晚上 6 時至 10 時（週三、四晚上，因課程及人力不足暫不開放），至多功能活動中心 4 樓收費機投幣購票入場。

(二) 羽球場、桌球室：

1、免費：限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免費時段為週一、四、五之中午 12 時至 2 時止，週二、三之中午 12 時至 1 時止。

2、採「預約制」，接受單次、長期預約。

3、單次預約：限校內教職員工、學生，採「電話預約」，須於使用場地前一天預約並完成繳費方算預約成功。

4、長期租借：校內、外個人或單位，採「電話預約」。

(三) 籃球場、排球場：

1、以課程為優先使用，其餘採「電話預約」，每週五預約隔週使用場地。

2、限教職員工、學生使用，校外人士禁止進入使用。

3、開放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

(四) 網球場：

1、以課程為優先使用，其餘採「電話預約」，每週五預約隔週使用場地。

2、開放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週六、日僅限課程。

(五) 臺藝游泳館：

1、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3 時，限校內人士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進場。

2、校內、外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週日休館，全面消毒。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0 年 10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8)：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139 面、桌球室 28 桌、體適能教室 159 人次。

(二) 長租單位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羽球場：共租借 435 面，計 166 小時，場租共計 11 萬 8,020 元。

2、桌球室：共租借 64 桌，計 16 小時，場租共計 4,368 元。

3、綜合球場：共租借練習場 27 座，計 27 小時，場租共計 4 萬 9,200 元。

4、以上場租收入共計新臺幣 17 萬 1,588 元。

三、本校成功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作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之預賽舉辦場地，賽程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

四、承上，UBA 賽事期間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為提高本校資訊畫面露出，綜合球場牆面懸掛各系所宣傳錦旗，以增加各系所曝光度，達至招生宣傳效果。錦旗尺寸及設計樣式請參考(如附件 9)，系徽及系所名稱字樣由系所自行設計，製作費用每面估價約新臺幣 1 千元，相關經費由各系所負擔，邀集各系所一起共襄盛舉。

五、綜合球場分隔幕業已施工完畢，將一球場劃分為兩個或以上之場地，以提供不同活動在同一場地分別使用，提升場館有效使用率。

六、本校游泳池建置蒸氣烤箱設備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七、本室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教師成長運動講學堂社群，業已完成辦理講座 4 場，學員反應熱烈。

八、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體適能測驗項目，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測驗，並於年底前上傳學生測驗資料至教育部體育署系統。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0 年 11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0)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0年11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155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4人，實際進用3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配合本校身障工讀生人數，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員額自110年11月1日起調整為6名，後續以遇缺不補為原則，並將視身障人數情況調整。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 依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96693 號函略以，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如有前述得採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同仁，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離職(服務)證明書送交人事室承辦人彙辦，俾利核算 111 年度休假日數。

(三) 重申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請務依規定辦理：

- 1、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1)第7點第3項第1款規定：「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 (2)第7點第3項第2款規定：「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 (3)逾彈性上班時間後刷上班卡，該日不實施彈性上下班，舉例如下：
 - ① 正常班者於8：31至9：00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1小時(8：00至9：00)；於9：01至10：00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2小時(8：00至10：00)，以此類推。
 - ② 晚班者(表定13：00至13：30彈性上班)於13：31至14：00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1小時(13：00至14：00)；於14：01至15：00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2小時(13：00至15：00)，以此類推。
 - (4)正常刷卡上班同仁需提早下班或上班中外出請假方式，舉例如下：
 - ① 提早下班：於8：10刷上班卡者，原可於17：10後下班，如需提早2小時下班，請假時間為15：10至17：10，並自15：10以後始得刷下班卡，以此類推。
 - ② 上班中外出：於8：10刷上班卡者，如需於上班中14：02至16：02外出2小時，請假時間為14：02至16：02，需在16：02前返回辦公室，並自17：10以後始得刷下班卡，以此類推。
- 2、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3、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 (四)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

修正為 168 元。另據報載，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通過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將調升 4%。本校約用人員、客座及專案教師將配合循例調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上開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係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為符管監辦法之規定，相關事項請詳簡報內容。

二、110年10月13日至11月10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1)。

主計室

一、本校本(110)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5,266 萬元，佔年度預算數之 77.59%。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8 億 1,796 萬元，佔年度預算數之 72.63%。

(三)本期餘絀

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3,470 萬元，主要係 10 月份收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 1 億 303 萬元所致。又查截至本年 10 月底收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1 萬元、支出數增加 2,637 萬元，且年底報支案件較多，預估全年將發生短絀情形，爰請各單位擷節支出。

(四)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計 2 億 5,048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218 萬元，佔年度可用預算數之 28.82%。因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爰請各單位本擷節原則加強執行。

二、為利本年度決算編製，請及早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經費動支簽案：

本年度各項經費，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請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案。

(二)報支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送達主計室時間：

1、10 月份以前尚未報支單據請於 11 月 20 日前送達(其中如有 9 月份以前者，請加以標示)。

2、11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

3、12 月之支出請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會計系統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 12 月 24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三)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四)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報。

(五)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美術學院

- 一、本院與雕塑學系共同籌辦之「2021 彫刻の五・七・五亞洲國際藝術交流 in 臺灣」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各項校內活動已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順利圓滿結束，接續將於彰化市立圖書館進行巡迴展覽，展期自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止，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
 - 二、本院所屬 3 名優秀畢業生，透過本院商洽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由該協會媒合國內知名藝廊，獲得於本屆(2021)「臺中藝術博覽會」展出之機會，展期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起 12 月 5 日(星期日)止，假臺中日月千禧酒店 7 樓-12 樓展出，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假日時撥空蒞臨觀展。
各承辦藝廊及本院展出學生為
 - 1、【尼誦詩藝術】展位展出美術學系李沛倫作品
 - 2、【琢璞藝術中心】展位展出書畫藝術學系林欣霓作品
 - 4、【敦煌藝術中心】展位展出雕塑學系高真如作品
- 三、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如附件 12)

設計學院

- 一、工藝系學生於「2021 臺中市第 26 屆大墩美展」榮獲工藝類第 2 名；「2021 八閩杯海峽兩岸大學生設計工作坊」中榮獲 3 等獎；「2021 新竹美展」中榮獲工藝類優選，另於「2021 新北市美展」榮獲雕塑（含立體複合媒材）優選 2 件。表現相當優異。
- 二、多媒系學生分別於文化部「MIT 新人推薦特區」、原民會「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榮獲藝術家入選，於 2021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表現相當優異。
- 三、視傳系學生於「盃設計獎 kW Design Award—第 22 屆創意競賽」榮獲優選。另外，今年畢業製作作品「Going Down」同時榮獲「2021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企業識別類」金獎及新秀獎，表現相當優異。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跨界藝象 2.0》	12/25(六)~12/26(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臺藝大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11/19(五)17:30 東吳松怡廳
	大師班講座— 1.藝術行政專題：林詩訓 2.編曲專題：陳飛午 3.雙簧管專題：阮黃松	11/22(一)16:10 11/24(三)18:10 11/25(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午間音樂會—室內樂師生音樂會	12/2(四)、12/9(四) 12:00 音樂系音樂廳
	話說擊樂 10—《鼓與慶典》	11/18(四)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臺藝國樂 50-董榕森教授紀念音樂會	11/20(六)19:30 臺藝表演廳
	臺藝國樂 50 論壇學術研討會	11/21(日)08:30 福舟表演廳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音樂與文學：《樂說紅樓夢》音樂會	12/12(日)14:30 臺藝表演廳
	星星向融～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	12/21(二)19:30 臺北中山堂
	2021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移動瞬間》	11/20(六) 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
舞蹈系	2021 大觀舞集芭蕾年度展—「舞姬 La Bayadère」教學成果展現	12/16(四)~12/17(五) 19:30 舞蹈系501小劇場
跨域所	「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小事製作」 主講：陳運成、張雅媛、張雅為老師	11/18(四)12:30-18:00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實驗室
	「鑼鼓於身體樂轉化與實踐《野風 Breeze of the wild》」體驗試講座 主講：蔡子萱	11/20(六)13:30-15:00 教研604教室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12/4(六)

	講座I：鍾明德教授《從表演研究到身體行動方法》	12/7(二)
	講座II：吳興國教授《跨界沒有匡架！（從李爾在此到蛻變）》	12/9(四) 12:30-14:00
	講座III：朱宗慶榮譽教授《跨界與創新—以擊樂劇場《木蘭》為例》	教研601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戲劇聚落—風【潮】再起，板橋之聲：《臺藝大×潮和社》活動	11/12(五)~11/14(日)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爵士音樂專題：Yosvany Terry 2.低音大提琴專題：陳維哲 3.小號專題：David Argenta	10/21(四)~11/8(四)
	系友會音樂會	10/30(六)
國樂系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開幕記者會演出	10/25(一)
	66週年臺藝大校慶典禮演出	10/30(六)
	2021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13(六)
舞蹈系	《2021「鬥陣趣」臺灣守護祭》展演活動	10/23(六)
	中華大學邀請參與《疫於藝—舞心》展演活動	11/3(三)
	美大台藝·藝術紮根：跨域與價值典範計畫—《華風舞韻》校園推廣【赴金門大學、金門中正國小】	11/9(二)-9/11(四)
跨域所	深耕達人講堂— 簡文彬老師：《讓藝術與人連結—簡文彬的藝術之路》	10/28(四)
	「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系列講座活動 講座III：謝淑文老師《音樂劇表演工作坊—演員該做的歌曲功課》	11/4(四) 11/11(四)
	講座IV：許海文老師《身體幽徑》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講座I：朱宏章老師《劇場演員的創作與素養》	11/5(四)

人文學院

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以下活動，歡迎周知學生踴躍參加。

(一)110 年度全校英語演講比賽：

全校英語演講比賽邁向第九屆，比賽訂於 12 月 8 日(星期三)，本屆題目為「Technology and the Arts」，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點，報名地點請至通識教育中心。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益 TOEIC 校園考：

臺藝大多益 TOEIC 校園考，考試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5 樓舉行，學生以優惠價 1,100 元(官方價 1,600 元)報考。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語會話俱樂部：

外語會話俱樂部，提供多種外國語言對話練習，即日起開放登記，活動將持續到 111 年 1 月 7 日(五)學期結束。

二、本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政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活動名稱	日期
2021 年文化的軌跡：文化生態永續：串連或失聯？」學術研討會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五) - 6 日(六)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辦法第九條有關退學雜費部份文字刪除，移至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訂。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依據主計室 11 月 10 日便簽，將 11 月 3 日教育部通知須納入軍公教調薪規劃後設算修正部分數據在案。
- 二、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組織調整與業務需要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1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為配合110年5月19日教育部令，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修正，故修正本要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16)。
-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大期程管考

- 一、111年度計有41項重大專案列管，各列管期程請各單位於11月31日送秘書室。
- 二、12月8日辦理明年度大期程之追蹤報告與教育訓練，已發送e-mail通知，請踴躍報名參加。

玖、綜合結論

- 一、本校66周年校慶現場依照防疫規範舉辦，並另外採直播方式與大家共襄盛舉，感謝學務處規劃執行，活動圓滿順利。
- 二、感謝辦理大臺北藝術節所有的執行團隊、美術學院和表演藝術學院的投入，請大家繼續支持本活動。
- 三、感謝推廣教育中心陳主任，於疫情期間各項活動推展實屬不易，收入達成將近2千萬，表現相當不錯。
- 四、自籌收入因疫情因素減少許多，部分單位業務執行經費，根據緩急程度調整，請各位見諒共體時艱，待後續疫情和緩，收入穩定後再加大建設。
- 五、感謝藝博館及國際處辦理「臺日藝術大學國際聯盟倡議暨高峰論壇」，期許本校在國際交流活動能不受疫情影響持續推展。
- 六、由秘書室管考之各項重大專案列管，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且期待研發處於前次行政會議提出「提升競爭力策略發展白皮書」

之執行成效。

- 七、藝術類大學中本校之預算審查為最優，但與臺大等其他重點大學仍相距甚遠，如何提升本校進入中型大學規模，有賴大家共同努力。
- 八、教育部已核定本校「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並給 25 名學生員額，有利於本校未來因應少子化招生之擴展。
- 九、全球疫情發展尚未明朗，網路學園朝向國際化或姊妹校聯盟等因應，及臺灣大學聯盟的相關條件，請教務處努力拓展相關業務。
- 十、總務處於南北側校地回收有成效，但因疫情因素後續法律執行稍微緩慢，請持續努力。
- 十一、文創處之重點業務為目前之衍生企業及前蔣處長規劃執行之計畫服務中心，該中心任務為協助各系所老師有關產學合作案之核銷業務。
- 十二、感謝學務處協助經濟不利之學生完成學習，相關配套措施再繼續強化落實。
- 十三、校長尊重各單位學術專業，經由人事室評估本校之自籌款人事經費等狀況，有關各院系所應聘需逐步調整為一客(座)一專案。

拾、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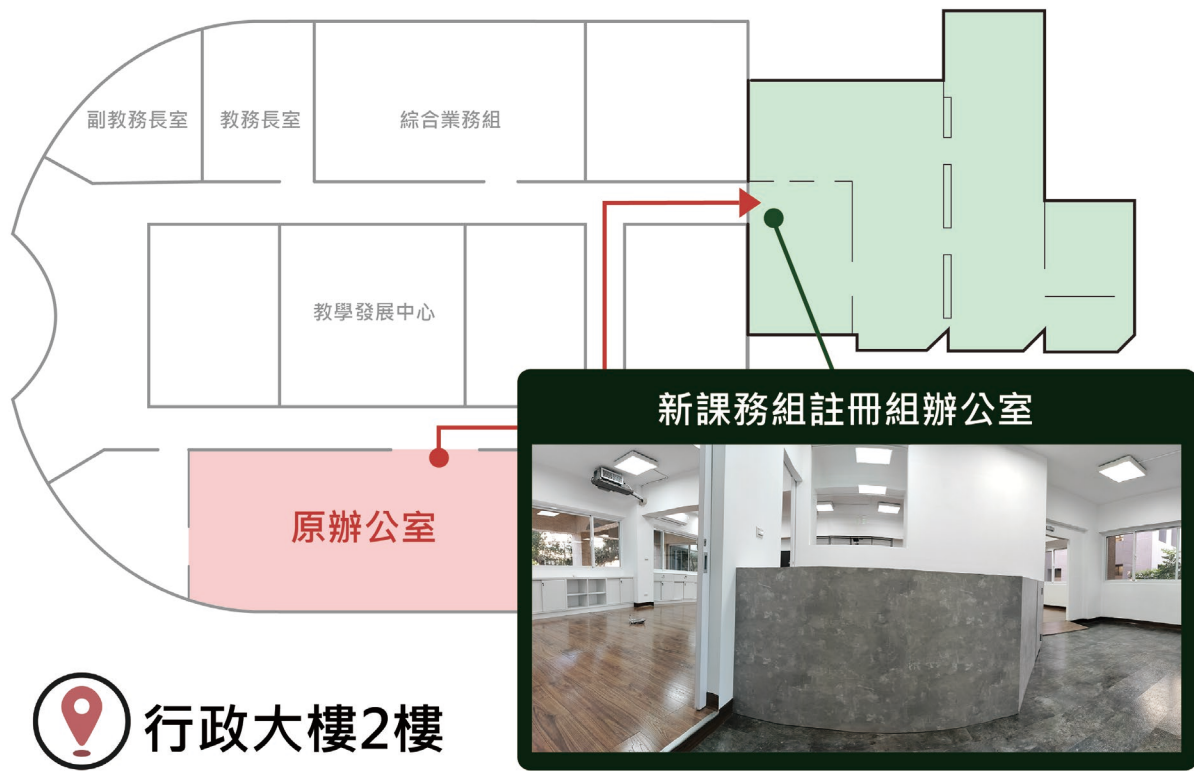
109-111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甄試招生】情形一覽表

招生年度		111				110				109				
學院	學系所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報名人數	甄試入學 錄取率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報名人數	甄試入學 錄取率	甄試入學 註冊人數	甄試入學 註冊率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報名人數	甄試入學 錄取率	甄試入學 註冊人數	甄試入學 註冊率
	小計	68	340	20.0%	68	398	17.1%	68	100.0%	70	309	22.7%	64	91.4%

109-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情形一覽表

招生年度		111				110			
學院	學系所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考試入學 報名人數	考試入學 錄取率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考試入學 報名人數	考試入學 錄取率	考試入學 註冊人數	考試入學 註冊率
美院	美術	1	29	3.4%	1	28	3.6%	1	100.0%
	雕塑	1	13	7.7%	1	6	16.7%	1	100.0%
	古蹟	1	28	3.6%	110無招生名額				
設院	視傳	1	86	1.2%	1	51	2.0%	1	100.0%
	工藝	1	42	2.4%	1	14	7.1%	1	100.0%
表院	圖文	111無招生名額			1	5	20.0%	1	100.0%
傳院	電影	1	70	1.4%	1	71	1.4%	1	100.0%
小計		6	268	2.2%	6	175	3.4%	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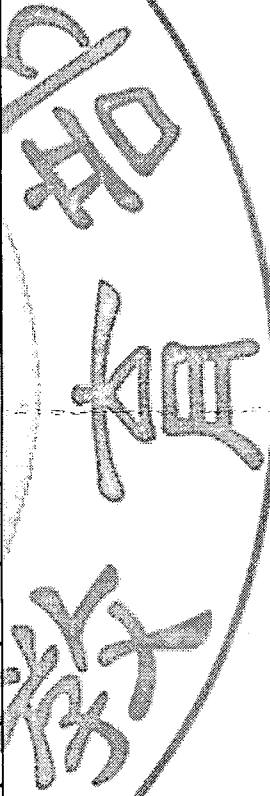
附件3



核定本 附件4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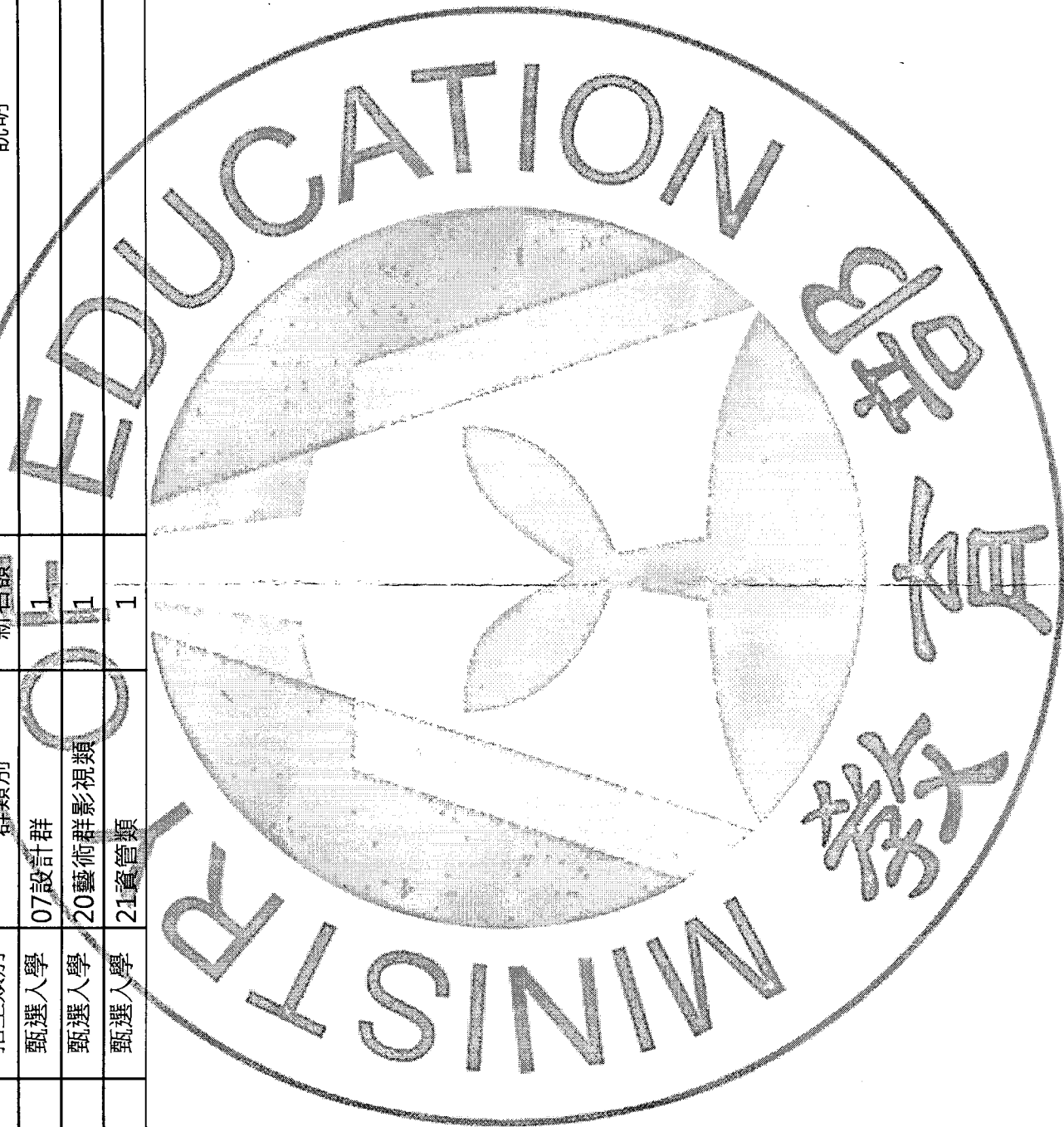
編號	學系名稱	11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班數	111學年度分配名額											外加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內含名額						單獨招生							合計(含擴充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甄試							
1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0	1	12	3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美術學系	31	1	13	5	1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3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10	5	14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4	雕塑學系	34	1	14	5	13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0	1	13	5	1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1	14	5	1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7	工藝設計學系	30	1	12	5	1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7	1	12	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戲劇學系	38	1	13	4	2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0	音樂學系	56	2	1	8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中國音樂學系	31	1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舞蹈學系	35	1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16	6	14	0	0	2	0	0	2	0	0	0	0	0	0
14	廣播電視學系	38	1	18	6	1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5	電影學系	39	1	18	6	13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總計	489	16	166	68	262	0	3	0	0	2	0	7	0	6	0	0	514



核定本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四技二專分配名額設定

系所(組)名稱	招生類別	群類別	新名額	說明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甄選入學	07設計群	1	
電影學系	甄選入學	20藝術群影視類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甄選入學	21資管類	1	



【表7-1A】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1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內含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外加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AI	資訊安全	AI		資訊安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10	0	0	10	0	0	0	0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6	0	5	0	11	0	0	0	0	0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5	0	10	0	15	0	0	0	0	0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0	0	9	0	9	0	0	0	0	0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	0	10	0	13	0	0	0	0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4	0	3	0	7	0	0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	0	3	0	6	0	0	0	0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6	0	5	0	11	0	0	0	0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5	0	5	0	10	0	0	0	0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5	0	5	0	10	0	0	0	0	0	0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5	0	4	0	9	0	0	0	0	0	0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5	0	4	0	9	0	0	0	0	0	0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0	0	13	0	13	0	0	0	0	0	0	0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6	0	6	0	12	0	0	0	0	0	0	0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	0	5	0	10	0	0	0	0	0	0	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6	0	5	0	11	0	0	0	0	0	0	0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4	0	6	0	1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68	0	138	0	206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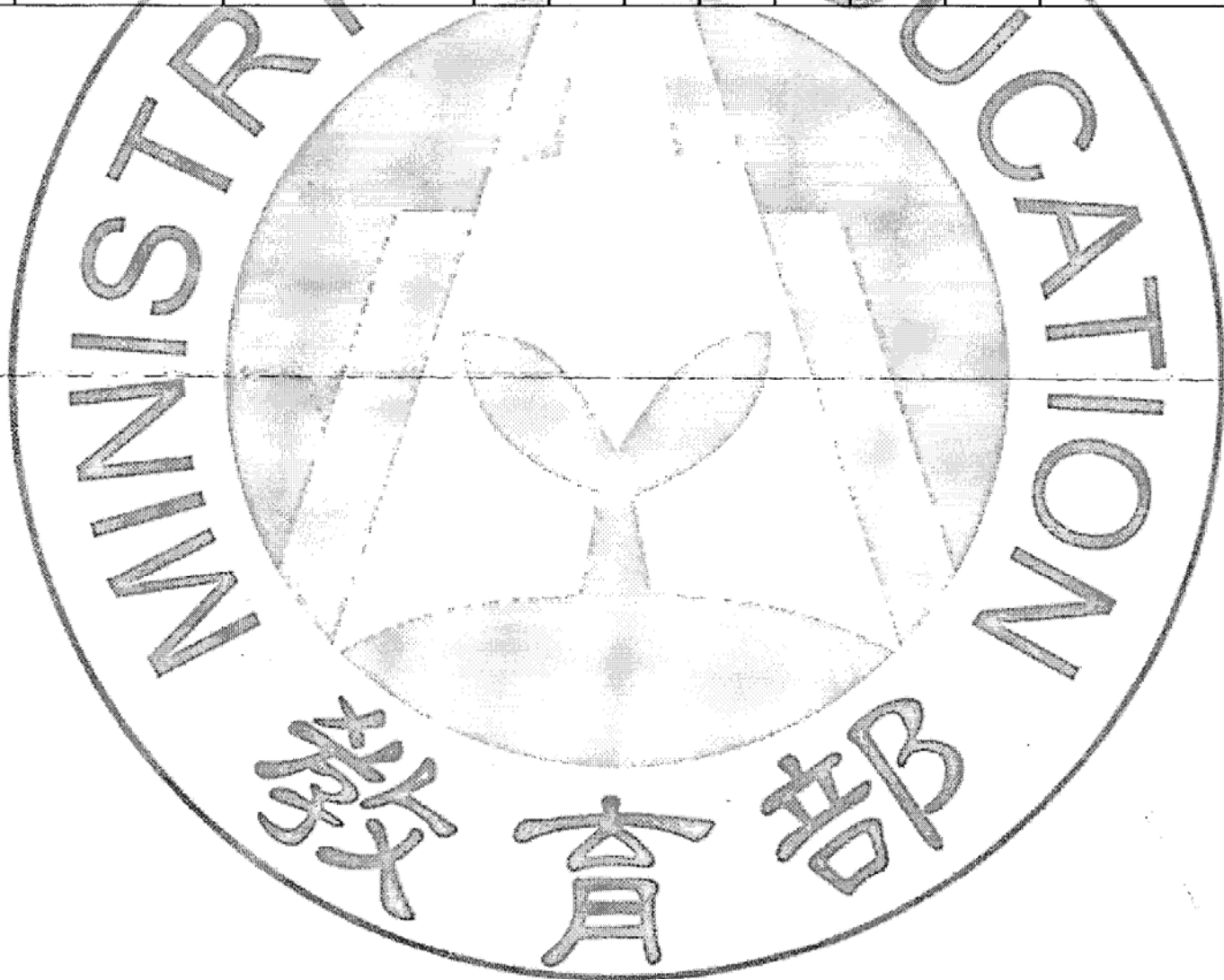
【表7-1B】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1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教師在職進修				數位學習	小計	半導體、AI 機械 領域 充名額	AI	資訊 安全	
未分組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8	0	0	0	0	0	8	0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111年停招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3	0	0	0	0	0	13	0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3	0	0	0	0	0	13	0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	0	0	0	0	0	11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	0	0	0	0	0	4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11	0	0	0	0	0	11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7	0	0	0	0	0	7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5	0	0	0	0	0	5	0	0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	0	0	0	0	0	7	0	0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組	5	0	0	0	0	0	5	0	0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影音藝術創作組	6	0	0	0	0	0	6	0	0	0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9	0	0	0	0	0	9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105	0	0	0	0	0	105	0	0	0	--

核定本

【表7-1C】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1學年度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博士班						半導體、AI、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入學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3	0	3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0	0	2	0	2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0	0	3	0	3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0	0	4	0	4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4	0	4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4	0	4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0	0	20	0	20	0	0	



摘錄自教育部編印之「學生安全防護守則」

每一個人都應該積極地創造幸福快樂的人生，同時也要學習保護自己，捍衛自己、同學和家人的安全。因此安全應變的基本觀念，你必須清楚：

- 一、生活之中絕大部分的危險是可以避免的。
- 二、只要你保持警覺，有所防備，安全就得到保障。
- 三、學習安全應變使我們更有信心保護自己並維護社會的安寧。
- 四、安全感來自沈著應變的能力。
- 五、要把懼怕化作解除危險的機智，要把憤怒化作尋找安全的行動。
- 六、生活中免不了遇到危險，別怕！其中必有轉機。
注意！「多一分防範，少一分遺憾；多一分關懷，少一分危害」，要保障自己的安全。同時，在他人遭受危險時，也要勇於提供關懷、協助，共禦不法。

保障居家安全 - 安全從家裡做起

- 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熱心公益，利人利己」。
- 家中無他人，接電話時可說父母現在不方便接電話，請對方留下電話號碼。
- 使用「電話答錄機」時，勿留言說出自己回來之時間，以免歹徒有機可乘。
- 單獨在家，勿因出借電話或任何其他理由，開門讓陌生人進入屋內。
- 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即使只是短暫外出，也要將門鎖上，並隨身攜帶鑰匙。
- 就寢與外出前，應注意將門窗、瓦斯關好。
- 睡前應拉下窗簾，避免外人偷窺。

返家途中的安全

- 發現有可疑人士尾隨在後，應就近求助，必要時，按路旁住戶的門鈴請求協助。
- 若懷疑被人跟蹤，可走向燈光較亮，人潮較多處，以擺脫跟蹤之人。
- 懷疑被跟蹤時，開門前應先備妥鑰匙，以免於門口遭歹徒挾持。
- 曾有被跟蹤的經驗後應改變夜歸的時間、路線及方式或找人陪伴，以策安全。

搭乘電梯安全

- 電梯前，看清是否有可疑人物躲藏於電梯中。
- 儘量靠操作板處站立，以便必要時可即時按鈕逃避。
- 若有陌生人進入電梯共乘，注意其特徵是否有不良企圖及所按樓層。如其按頂樓、地下室或空屋樓層時，最好按最快到達之樓層，並迅速走出電梯。

步行安全-要走安全的路

- 儘可能與友人結伴而行。
- 勿為了省時間抄近路而走黑暗、荒僻的小巷或荒涼的公園。
- 應儘量走人行道中央，不要太靠近建築物並應注意路旁可疑車輛，避免背後有遭飛車搶奪或襲擊的機會。
- 對問路的人車，應保持距離，以防被強行擄走。
- 沿牆而走，要防範轉角處發生危險。
- 若突然有車停於身旁而遭受攻擊時，應即高呼求救，並朝車子反方向逃走。
- 外出行走時應將哨子、警報器、零錢、電話卡等物隨身攜帶，以備於遭受危險時，嚇阻或打電話求援時使用。

附件6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10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窺視者劇團	兩性紀錄片放映會	10/1~10/3	疫情取消
	2	臺藝大	時光冉冉試裝臺	10/5~10/8 10/12~10/15	
	3	藝文中心	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	10/19~10/25	
	4	學務處	66週年校慶	10/26~10/30	
演講廳	1	上品生活科技	新北紀錄片講座	10/2~10/3	疫情取消
	2	推廣教育中心	第五屆樂齡大學始業式	10/4	
	3	藝教所	2021 美感跨域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	10/12~10/13	
	4	廣電系	廣電系認親大會	10/15	
	5	高雄晶典室內樂團	2021 第 17 屆晶典盃國際音樂大賽	10/16	
	6	亞欣音樂中心	音樂成果發表會	10/17	
	7	視傳系	2021「設計、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1~10/22	
	8	教務處	110-1 教發講座	10/28	
	9	藝博館	日臺藝術大學國際聯盟暨專家高峰論壇	10/29	
	10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總會	校友總會慶祝母校校慶會員大會	10/30	
會議廳	1	藝教所	2021 美感跨域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	10/12~10/13	
	2	戲劇系	戲劇學系學術研討會暨顧乃春教授追思紀念會	10/16~10/17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0/19	
	4	視傳系	2021「設計、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1~10/22	
	5	美術學院	2021 彫刻的五·七·五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7~10/29	
	6	藝博館	2021 藝術大學經營之道-專家高峰論壇	10/29	

附件7

藝文中心110年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8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8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82%	38,492	0
校外租用	2	18%	26,229	0
總計	11		64,721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100%	31,28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1		31,28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8	0%	
校外租用	2	0%	因疫情影響活動停止
總計	4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9,772	0%	
校外租用總收入	26,229	0%	
收入合計	96,001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	
校內總支出	5,346	0%	臺藝表演廳補蚊燈UV燈損壞更換、2 Port Gateway燈光DMX訊號處理器損壞維修、飲水機濾心更換、觀眾席木扶手維修
營業稅	1,771	0%	
支出合計	7,117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盈餘	88,884		

附件8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 (110 年 10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長租單位	166	435	118,020	
	教職員	教職員	31	31	7,750	
	學生	學生	32	108	21,600	
	體育課程	體育課程	78	117	15,6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	16	64	4,368	
	教職員	-	25	25	1,500	
	學生	-	32	108	21,600	
	體育課程	-	78	117	15,6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4	27	27	4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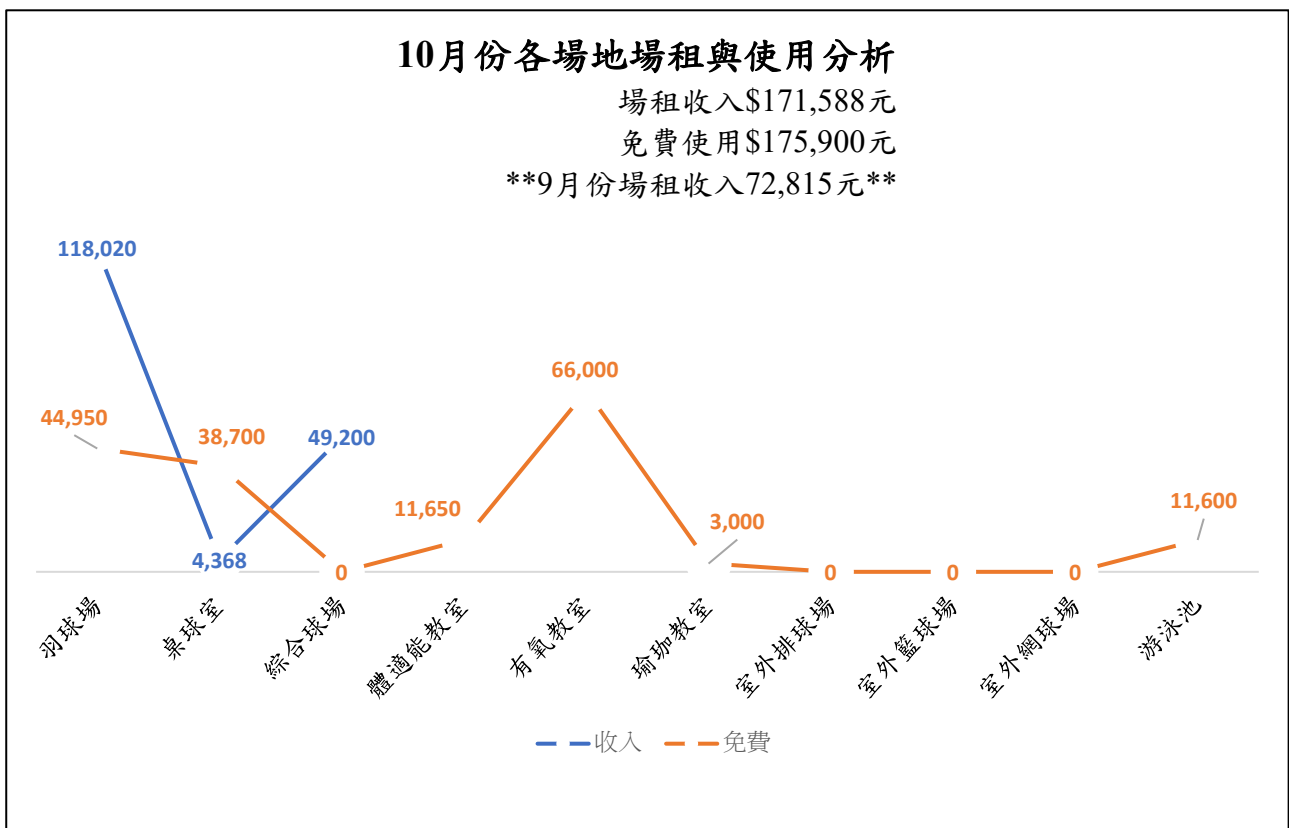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43 人次	-	-	1,290	
	學生	116 人次	-	-	2,320	
	體育課程	402 人次	-	-	8,04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					
有氧教室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	-	88	-	66,000	免費
瑜珈教室		-	6	-	3,000	
室外排球場		-	52	-	0	
室外籃球場		-	32	-	0	
室外網球場		-	24	-	0	
游泳池		232 人次	-	-	11,60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18,020	44,950	162,970
桌球室	4,368	38,700	43,068
綜合球場	49,200	0	49,200
體適能教室		11,650	11,650
有氧教室		66,000	66,000
瑜珈教室		3,000	3,000
室外排球場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游泳池		11,600	11,600
合計	171,588	175,900	347,488

說明：

1.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2.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3. 相較於9月份場租收入，10月份營收成長42%



錦旗尺寸及設計樣式

格式需求及注意事項：

- 一、布條內需包含系徽（上方）、中英文系所名稱（下方）
- 二、底色為各系官網或系徽上的主色（若有誤或需更改請向我們反應！）
- 三、提交前文字部分記得建立外框

希望各系能在有限的空間內設計發揮並顯現出各系特色！謝謝！



示意



圖文

附件10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3	4	-	-	10	進用 7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2	-	1	1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1 名校內工讀生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2	2	7	7.5	進用 12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學輔中心兼任心理師		0	-	-	-	1	0.5	
小計		32	7	12	5	8	35	

註：110 年 11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55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4 人。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1月10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2人升等、2人免兼、1人聘兼、1人職務代理。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林錦濤		升等		110.02.01				原職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姜麗華		升等		110.02.01				原職副教授	
國際教育組		組長		鄭秘書靜琪		免兼		110.10.20					
國際教育組		組長		劉專案助理教授千璋		聘兼		110.10.20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江副教授易錚		免兼		110.10.20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羅助理研究員景中		職務代理		110.10.20				一、非編制主管職務 二、代理至新任主任到職之日止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2人離職、2人留職停薪、3人調任、1人續聘。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專員		蘇麗君		離職		110.10.0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06.10.01-110.09.30)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曹乃文		離職		110.10.01				蘇麗君育嬰留職停薪 (109.05.18-110.09.30) 職務代理人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助理		林思良		調任		110.10.01				原任職舞蹈學系	
綜合業務組		行政專員		許綾娟		調任		110.10.15				原任職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林純絹		調任		110.10.15				原任職綜合業務組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陳昱廷		新進		110.10.25				遞補吳洵職缺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教師		張語晴		留職停薪		110.10.18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0.10.18-111.07.31)	
教育推廣組		行政幹事		王瑋琳		留職停薪		110.11.02				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09.11.02-110.11.01， 延長留職停薪至 111.11.01止	
教育推廣組		行政幹事		王睿瑋		續聘		110.11.02				王瑋琳育嬰留職停薪職 務代理人	

附件12

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1 新北市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羅上宇/水墨類第一名 韓震/水墨類第三名 沈亭妘、張耀華/水墨類優選 林芷筠、翁瑋蓮、張簡可筠、梁文如、陳贊業、廖于甄、操昌紘、林佑真(校友)、姚潔(校友)、范墨(校友)、張峰銘(校友)、郭天中(校友)/水墨類入選 陳俛佐(校友)/書法類第二名 葉修宏/書法類優選 王意淳、吳吉祥、張麗蓮、洪雪慧(校友)、袁啓陶(校友)/書法類入選 張天健(校友)/篆刻類第一名 劉廣毅(校友)/篆刻類第二名 陳勝德(校友)/篆刻類第三名 宋晋瑋/膠彩類第二名 邱博楷/膠彩類優選 張簡可筠/膠彩類入選
嘉義市第二十五屆桃城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黃程瑋(校友)/書畫類優選 葉修宏、張簡可筠、練佳昕、周河山(校友)、顏毓廷(校友)、劉建伯(校友)、劉廣毅(校友)、郭天中(校友)、何淑華(校友)/書畫類入選

<p>2021年「中山青年藝術獎」</p>	<p>書畫藝術學系</p>	<p>廖于甄/水墨類第三名 蔡名璨、張登科、張峰銘（校友）/水墨類佳作獎 韓震、張簡可筠、劉憶、王怡婷（校友）/水墨類入選 吳弘鈞/書法類中山獎 顏毓廷（校友）、陳佺佐（校友）、劉廣毅（校友）/書法類佳作獎 葉修宏、鍾享諭/書法類入選</p>
<p>2021臺灣現代八八藝術新銳聯展</p>	<p>書畫藝術學系</p>	<p>汪琪琪/入選</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p>	<p>將十月及四月畢業之研究生學雜費退費規定移至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修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2)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5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2)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 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壹、前言

為延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學校隨時因應外界的變動，如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適當的預備和預防措施，在兼顧疫情警戒、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的狀態下，依循校務規劃及前瞻理念，整合運用各項資源，持續推動校務工作。

依著本校「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之願景，擘劃校務發展前景與藍圖，注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各方資源，並將資源做最佳的整合、分配和運用，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厚實學術能量，並且持續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合作交流，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的擴充，同時深耕在地社會責任、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打造有助學生學習歷程的專業優質與學用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落實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審酌投資規劃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使校務資源能因應實際現況分配得宜，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在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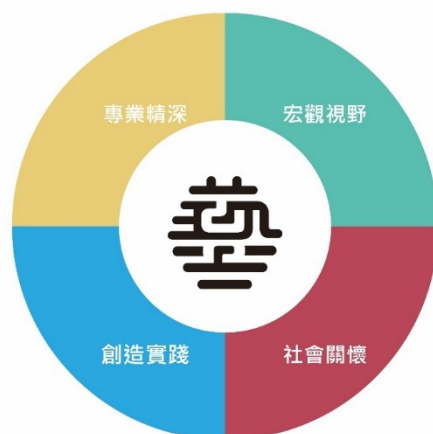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四、校務發展目標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五、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10.9.2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	-	-
系所增設	◆美術學院 110 學年度「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整合為獨立研究所案（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 ◆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美術學院新增）。 ◆本校 111 學年度「亞太	-	-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建築空間與文物修護學士學位學程」案(109 學年度臨時研發會議新增)。		
課程	-	◆公共藝術學程(10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 雕塑學系調整。)	-
學術研究	◆106-110 年「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 圖書館新增)。	-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 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 設計學院新增)。
校園 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名)。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 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 學務處調整)。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 ◆建置本校「校史室」。(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校區校園景觀擴建工程(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新增)。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 現使用綜合大樓 3 至 5 樓, 擴增至 2 樓。(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名)。 ◆「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調整)。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陶瓷工場大樓」(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 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 研究發展處調整;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更名)。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 總務處新增)。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 公尺田徑場(8 條跑道, 含排水設施, 鋪面, 照明等)」(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107 學年度第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0~112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3~115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6~119 學年) 執行項目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108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畫)。</p> <p>◆「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108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議，研發處新增中程計畫；108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議專案晉列近程計畫；109 學年度第 1、2 次研發會議調整)。</p> <p>◆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案(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p>	<p>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1 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p>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務	-	-	-
人力 管理與提升	-	-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校務發展核心策略，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 (八) 建立全校品質管理機制。
- (九)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 (十)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優質化3/3】

-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 (一) 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 (二) 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幼兒園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藝文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 (四)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無形資產，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耀眼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11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	<p>計畫以5年為期進行發展規劃，執行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每一年度補助額度需依學校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p> <p>深耕計畫共有「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及「提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p> <p>本校於109年-111年發展科技教研中心，深耕在地文教、藝術、產業，以「美大臺藝·新北文教大庭園」之願景發展臺灣藝術大學城。預估配合教育部將於111年7月至8月公告新一期競爭型補助計畫申請方式及目標，將以拓展科技藝術中心聚落及其跨域課程為核心，規劃下一期申請補助計畫，並在校內召開計畫公聽會，以採納校內師長及學生意見，做為調整撰寫目標之依據。</p>	4,500 萬	教務處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約7769.64平方公尺，構造形式於地下二樓至地上二樓為RC板牆系統，三至五樓則為鋼構系統，預計取得銅級綠建築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GPA採購協定，工期為1,265日曆天。</p>	<p>總經費： 5億9,943萬3,802元。</p> <p>111年經費：2,000萬元。</p>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預定工作項目： 1. 假設及拆除工程。 2.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 3.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 4. 地下二層結構體工程、配管工程。		
3	收回南北側校地	<p>【南側校地】</p> <p>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台(76)內地字地 511571 號函核定徵收南側占用校地地上物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嗣依法由原臺北縣政府進行查估，並以查估清冊金額為補償金(目前為救濟金名義)發給占用戶。 目前尚有40餘戶未返還，其中有拒絕與本校和解住戶，已委任律師起訴請求返還校地在案。 另有部分之被占用土地，非查估清冊內占用，目前無救濟金作為和解條件。 <p>【北側校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訴請求返還房地有33戶。 尚未起訴尋求和解4戶。 如以和解方式收回校地，本校核定救濟金給付標準為以房屋實際樓地板面積，扣除僑中出資14坪面積，乘以每坪1萬7,731元的金額為和解條件。 	6,232 萬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4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	<p>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 USR 計畫)為 3 年期計畫(109-111 年)，為能永續推動地方發展，爰規劃申請第三期 USR 計畫，因第三期徵件須知尚未公告，按前例，學校至多可提大學特色類 4 案及國際連結類 1 案。總辦將於 111 年 1 月公開徵求校內提案，目的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延伸至「在地關懷」、「文化永續」等議題，並以強化場域永續發展為目標進行推動。</p>	屆時依教育部徵件須知辦理	研究發展處
5	特色學分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推動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辦理特色學分專班如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等，提升轉職機會與終身學習契機。 2. 為提供社會大眾參與高等教育需求和因應藝術相關產業人才培育，110 學年開辦「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 80 學分班」專班。 3. 111 年度研擬有益於成人教育和職場專業發展之特色學分班。提供有志培養第二專長、精進藝術教育和關懷藝術、文化傳承之學員進修機會。 	預計收入 300 萬元	推廣教育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6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與租借，以提高場地利用率。 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健康形象。 	預計收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7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大學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期於學校端能落實學用合一、提高就業創業機會及增加校務基金收入；而於產業端能結合學術專業與研發能量、應用大學資源與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	將以外部資金、教師投資及校務基金投入為主。	文創處
8	2022 大臺北藝術節 (1)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邀請參演藝術家及節目：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避難所》、阿迦汗音樂大師六重奏：美國琵琶名家吳蠻、美國手鼓大師 Abbos Kosimov、塔吉克都坦爾演奏家 Sirojiddin Jurave、小提琴及中提琴演奏家 Jasser Haj Youssef、薩克斯風演奏家 Basel Rajoub 和 Qanun 演奏家 Feras Charestan 《絲路音樂之旅》、楊景翔演劇團《單身租隊友 2》、栢優座《孫悟空大戰鐵扇公主》、本校舞蹈系《中國舞年度展》及音樂系《彼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233 萬元 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700 萬元 	秘書室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與狼》等 6 檔節目，以多元節目內容持續打造文化大庭園，提升臺藝大及大臺北地區藝文水平。</p> <p>2.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p> <p>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以規劃視覺藝術相關展演活動，由多元、跨域的機構、團體及個人組成參展，交融多方視野，實踐跨學科結盟，藉由展覽實踐期間相互協作，提升創新實踐可能性。展覽除實踐藝術策展機制，也由學術講座、工作坊、導覽等，多元多層次活動引導參與者理解展覽各個面向。</p>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1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自 105 年度新臺幣(以下同)10 億餘元，增至 109 年度約達 11 億餘元(詳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其中建教合作收入成長 72.08%，顯示計畫競爭性經費之投入，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建教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1,035,527	1,198,013	1,326,156	1,188,581	1,189,894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582,846	751,157	892,747	737,277	743,522
	學校自籌收入	452,681	446,856	433,409	451,304	446,372
	學雜費收入	268,472	269,751	263,120	265,681	259,507
	建教合作收入	56,176	64,672	58,110	76,500	96,668
	推廣教育收入	32,278	28,531	28,754	30,403	22,693
	其他收入	95,755	83,902	83,425	78,720	67,504
經費用途	合計	941,517	1,075,788	1,213,918	1,142,048	1,115,885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812,040	863,617	859,750	944,330	956,180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129,477	212,171	354,168	197,718	159,705

二、111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1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7,031 萬 4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5,029 萬 8 千元，合計 11 億 2,061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1,63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表 2)。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120,612	經常門	1,144,973
政府補助收入	670,314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785,1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68,160	建教合作費用	90,646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02,154	推廣教育費用	14,662
自籌收入	450,2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166
學雜費收入	265,64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96,700	其他支出	37,540
推廣教育收入	22,650		
其他收入	65,304		
資本門	116,398	資本門	116,398
國庫撥款	70,49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1,598
營運資金	5,901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4,800
其他	20,000		
外借資金	20,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1 億 4,932 萬 5 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目前刻正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等重大工程之興建，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3。

表3：111年至113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預計數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131,553	2,228,026	2,050,35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18,022	1,127,410	1,135,95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995,565	1,005,424	1,015,10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0,497	71,202	71,91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6,398	366,528	443,19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3,301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22,222	22,222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9,917	4,586	-8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228,026	2,050,351	1,777,61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502	46,702	46,92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21,705	121,705	121,70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152,823	1,975,348	1,702,83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838,469	548,855	183,100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4,670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9,434	296,490	92,735					
外借資金	334,365	252,365	90,365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0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	377,778	355,556

(註) 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因疫情因素，考量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問題嚴重等因素，規劃緩辦工程計畫1年，爰有關學生宿舍債務舉借屆時將依緩辦時程配合調整。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辦理重大工程之說明如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20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4 千元，其中 4 億 9,943 萬 4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0 年度 6,0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計 5 億 0,410 萬 4 千元。

(二) 校區學生宿舍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2,200 萬元，其中 2,20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 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09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不編列預算，110 年度 6,0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計 3 億 3,436 萬 5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元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優質債券，截至 110 年 6 月止，合計投資總額約新臺幣 9 億 5,000 餘萬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市場利率依舊偏低，預計 111 年投資收入約 812 萬餘元，債券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將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一）財務風險

1. 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變化，持續調整防疫管制措施，雖提供擴大紓困方案以帶動消費、提振內需市場並減緩疫情衝擊，惟國內疫情及相關管制措施仍造成民間消費明顯降溫，導致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部分企業營運受衝擊，財務體質恐轉弱，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全球疫情持續邊境管制，已影響外籍生來臺意願或機會，且面對國內少子女化困境，恐衝擊本校生源，在學雜費調漲困難下，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3. 近期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致本校美金存款承擔匯率風險，以及各國央行賡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臺幣與美元存款利率維持低檔，亦使本校利息收入減少。

（二）策略風險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再者，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在招收國際學生上亦面臨類似的困境與挑戰。即便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因應策略，仍受到疫情衝擊，以及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

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並且因疫情警戒和相關防疫措施的施行，部分連結在地的活動需延期或調整辦理方式，更加影響家長和社區群體關注及參與程度。

（三）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109 年度用電量為 6,757,680 度，減少 357,040 度，節電成效良好。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0 年 1 月啟用，其附屬設施游泳池於同年 3 月營運，用電量增加，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於 5 月升級，學校採用遠距教學，游泳池及展演活動場館停止使用，用電量減少，經統計，109 年度 1 月至 7 月用電量為 3,701,309 度，110 年度 1 月至 7 月用電量為 3,902,095 度，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200,786 度，如疫情趨緩並調降防疫等級，學校各空間恢復正常運作後，用電預期將會增加，將視用電情況研議調整相關節能措施。

（四）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的管理，就是在災害發生前，有系統、有方法、有步驟地避免、減輕可能引發災害風險的機會，或降低損害的程度。本校較常發生之災害係颱風災害，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分為災害前及災害後兩個階段：

【災害前】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校內即由副校長率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召開防颱會議，由各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代表出席，會中研議各單位颱前應完成事項，會後由副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各單位於時限內完成後回報。

【災害後】由總務處全面巡視校園災損回報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並由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

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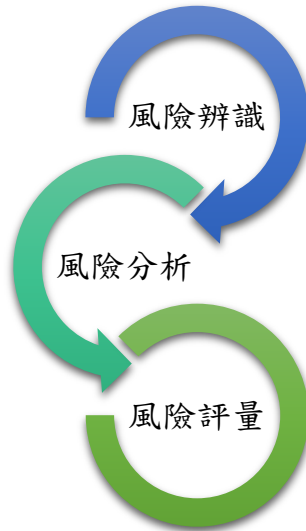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生命(人身)安全	財(資)產損失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1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本校風險圖象」，尚均位於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生命安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 預期效益

依本校的定位及教育目標為基礎，戮力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透過環境軟硬體的再加值，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

一、 厚實學術研究品質與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籌組專業研究群組，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執行學術研究計畫、展演映之創作表現，豐厚本校師、生學術研究與創作展現的質與量。

(一) 推動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

- 1、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
- 2、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二) 精進本校博、碩士生專業能量

- 1、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
- 2、藝術星火計畫自 107 年度籌辦至今累積投件人數共計 91 人，獲獎人數共計 52 人，總獎勵金達 216 萬；截至 109 年底獲獎者共計產出研究論文 16 冊、研討會發表 15 篇 / 場、期刊發表 1 篇、專書 1 冊、展覽 7 場、公開演出 18 場、影片 7 部、公開放映 36 場、講座 14 場、各類獎項（含入圍）64 項，執行成果輝煌。111 年度仍

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三) 建立多元專業成長社群

- 1、支持教師成立或參與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在新的學期開設跨系的課程，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同時，以投件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及產出，藉以爭取資源挹注，厚實教師研究品質。
- 2、為推動本校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鼓勵教師申請建置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整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工作坊、講座、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縱向專業，以及增進橫向交流擴展，多元性通才培育，增進跨域學習機會，深化並厚實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

二、 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精進數位化課程，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一) 強化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1~2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持續建置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

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三) 打造展演映論能量平臺

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訂定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為策略目標，持續經營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打造科技藝術結合「教、研、展、演、映、論」之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並拓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結合現今音樂科技與各藝術領域，運用專業錄音設備、軟體等，探索展演的可能性，亦朝向跨域合作、產學合作、實作增能持續發揮能量。

三、 鏈結產官學研合作能量

提供學子踏入職場、創業環境的輔導資源，協助與社會、產業的具體連結，並對外爭取產官學研合作機會，提高產學媒合機率，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一) 拓展多元實習、輔導就業機會

本校與 1111 人力銀行的合作，強化學生實習平台，統合本校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二) 扶植創新創業育成產業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與近5年畢業生爭取創業補助資源，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的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每年舉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系列活動」，活動包含計畫宣傳、成功撰寫計畫書課程、財務規劃課程、創業營運計畫書諮詢講座以及U-start 學長姐創新創業講座分享。並且藉此機會發覺具潛力的創業團隊，協助計畫申請及創業課程輔導，培育優質創業團隊，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

(三) 爭取產官學研合作加值

發揮本校高等藝術教育的能量，爭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產官學合作案，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

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

四、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結合本校高等教育與藝術專業涵養的影響力，以及兼具在地思維、國際視野的社會責任行動力，帶動地方區域的活動力。

(一) 滾動經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合作連結

持續推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五校間的校際交流，落實聯盟之教育策略，以臺藝大的藝術專業與能量，至園區各校開辦大觀藝術教育場域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以培植在地藝術幼苗，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在耕耘多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良好基礎上，規劃於 111 年度首辦深化藝術教育課程，並依園區各校對於校內課程規劃與學校特色發展的評估，彈性調整藝術教育課程的辦理方向與內容。從原有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進階到深化課程，加入更多元的藝術專業人力和資源，期能透過深化原有社團課程的內涵，帶入更深度專業的指導，促進參與學校及其師生更為具體的交流和成果，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二)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精神

本校戮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受教育部肯定，111 年度仍續執行「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等 3 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辦理高等教育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雙北樂音悠揚美學實踐計畫」、「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番仔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等 4 項子計畫。透過實際行動，開創藝術社群聚落，重現地方特色，架構藝術體驗實作空間，擴大藝術互動場域，應用藝術角度解決社會問題，同時關懷在地弱勢族群，串聯場域夥伴，為在地藝術教育基底深入紮根，將臺藝大藝術量能注入永續

藝文發展 DNA。

(三)推展大臺北藝術節

領航策劃國際級藝術展演活動—大臺北藝術節，結合本校當代藝術雙年展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的展演活動，融合本校藝術教育成果及跨國、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透過當代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能量，提供優質的藝術教育與文化平權平臺，帶動在地社區居民與鄰近高中小師生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普及的養成，也開展藝術人才深耕。將藝文資源共享並連結周邊聚落，廣及區域並逐漸輻射拓展至鄰近城市、直至國際網絡，意味著大臺北藝術節不僅匯聚在地認同，有助文化造市，更啟動具國際視野的社會責任。透過建立藝術節的品牌，使其成為地方重要藝文節慶活動，以鏈結產、官、學、研之最大學用效益。

五、 推動國際交流並開啟遠距合作

透過聯合展演、學生交換、教師互訪觀摩、遠距線上教學等跨國校際交流，以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持續跨國校際交流，落實合作計畫。

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透過交換學生、國際加值講座等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

(二)協助推動國際展演交流

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致力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藝術展演活動，持續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溝通聯繫合作計畫，增加國外演出與

展覽之機會，亦引進海外優質展演團隊在臺展演，建立國際藝術互動串聯之交流平台。

(三) 開拓學生創作視野，增進國際學習經驗。

持續補助學生進行異地學習、參與交流展演活動、國際競賽等多元學習、創作、研究活動，期能開拓學生國際學習經驗、增進海外生活歷練，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四) 禮聘國際知名大師、學者駐校客座授課。

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短期講學、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創學習環境，運用相關經費，禮聘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於國內即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認識各國藝術創作流派與理論，並活用外語吸收新知、提升發表意見之能力，同時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跨國、跨文化交流機會。

六、 再造校園整體環境

隨著被占用地逐漸收回，可開發使用的校地漸增擴展，以之作為學校發展校務的基石，並透過校園整體規劃提升使用效能，以貼近校務發展之需求及走向。

(一) 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

對於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收回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之規劃與預算編列。

1、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現收回部分區域已規劃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另於110年6月收回之排球場預定地，刻日進行球場興建，其餘場地暫時作為教職員生臨時停車場；另0.99公頃之大專用地全部收回，已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

中。迄 110 年 8 月底已再收回 36 戶，原查估清冊僅剩 44 戶，其中多數已分別與本校達成和解，另有未和解 5 戶，已起訴繫屬中。

2、本校北側大專用地

本校北側大專用地自 103 年 9 月奉准撥用土地及其上 72 戶建物以來，經逐次收回，目前仍有 39 戶待回收。為儘速收回校地，爰辦理委任律師收回校地案，逐次對占用戶以訴訟方式收回校地，目前訴訟繫屬中計有 35 戶、有 3 戶試行和解暫緩起訴，另科教館占用 1 戶，已同意返還。因第 1 批次起訴，本校業已獲得第一審勝訴判決，預估將有尚未起訴住戶尋求獲得適當救濟金方式，與本校和解返還房地。

(二) 興建學生宿舍工程

本案工程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另本校於同年 8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計畫案緩辦 1 年，經部函復原則予以尊重，故預計於 111 年年底工程決標，112 年至 114 年工程施工。

(三)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業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9264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工程興建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7,769,64 平方公尺，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工程施工。

七、 落實防疫應變措施

本校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接獲教育部通函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即成立防疫小組和通報系統，由校長、副校長分別擔任正副指揮官，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校安中心擔任通報窗口。

(一) 滾動式修正、擬定各項防疫措施和處理方法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消息和教育部指示，本校針對

境外生檢疫，境外生入境者居家隔離、延後開學、安心就學措施、開學防疫等事項，多次召開疫情因應會議，針對疫情通報、學生事務、教學事務、國際事務、校園環境、人流控管、教職員值勤等事項、擬定各項措施。過程中各行政單位依業務範圍和跨單位同仁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同時在疫情期間，於學校前後門設置防護檢查(全程戴口罩、體溫測量、黏貼量測標示、實聯制) 管控校園人員進出，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訂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之規定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之特殊緊急狀態，在維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公務同仁辦公場所內群聚感染及分散上下班人潮通勤相互感染風險下，訂有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之規定，相關辦公應變措施包含異地分區辦公、居家辦公及彈性上班時間，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發展或權責機關規定，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實施。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且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增進教學品質，強調本校特色優勢發展，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不僅表現在經濟產業、生活交通層面，也改變了學校教育的教學和運作模式。本校配合中央指引、遵循教育部指示，並且依據本校防疫小組的因應會議決策，在人員流動、教學授課、環境及設備安全等各層面做滾動式的調整和預備，以妥適因應疫情帶來的各種變化，並降低可能的衝擊。

在經歷 COVID-19 疫情衝擊的後疫情時代，學校審慎以對未來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善用雲端視訊、線上平臺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科技強化數位學習、遠距交流的管道，突破、超越疫情下的時空限制，試將可能的危機變成轉機。

同時，本校持續開拓校務自籌財源，提升投資效益，強化財務管理整合資源，針對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評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確保校務基金能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有效運用，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致力推動校務並形塑專業特色，在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個面向戮力發展，以培育藝術文化人才，推動全民藝文體驗，厚實臺灣藝術文化發展根基，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之未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100年12月12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2-4條、第8-13條之修正經教育部101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1、5、7條之修正經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高(二)字第101005618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銜接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

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為加強與境外大學之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p>	<p>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在職班及進學班)，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p> <p>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少二學期。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p> <p>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與國外大學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p>	<p>因應組織變革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課程銜接設計。</p> <p>四、學分抵免規定。</p> <p>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p> <p>六、學位授予規定。</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p> <p>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p> <p>十二、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課程銜接設計</p> <p>四、學分抵免規定。</p> <p>五、在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規定。(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p> <p>六、學位授予規定。</p> <p>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p> <p>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p> <p>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十一、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p> <p>十二、其他事項。</p> <p>前項第十款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及所有權。</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p>	<p>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p>	<p>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檢附應附繳之文件，分別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國外大學學生)及教務處(大陸地區學生)提出申請，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複審作業。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則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雙方簽訂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規定辦理。</p>	<p>因應組織變革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因應組織變革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p>	<p>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教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u>以提升行政效能</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刪除引號 3. 刪除本校
<p>二、本小組之組成：</p> <p>(一)本小組置稽核人員<u>十一</u>至<u>十三</u>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u>一</u>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p>	<p>二、本小組之組成：</p> <p>(一)本小組置稽核人員 11 至 13 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 2. 修改數字呈現方式

<p>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p> <p>(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p>	
<p>六、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p> <p>(二)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p> <p>(三)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p> <p>(四)稽核<u>期程</u>及程序如下： <u>1. 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六、稽核方式及方法</p> <p>(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p> <p>(二)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p> <p>(三)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p> <p>(四)稽核程序如下： 1.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p>	<p>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p> <p>2. 編號修正</p>

<p><u>2. 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p> <p><u>3. 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u></p> <p>4.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p> <p>5. 稽核工作準備：</p> <p>(1) 稽核工作規劃。</p> <p>(2) 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同意。</p> <p>(3) 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p> <p>(4) 本小組應於稽核前<u>七</u>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p> <p>6. 稽核工作執行：</p> <p>(1)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p> <p>(2)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p> <p>(3) 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4) 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7. 撰寫稽核報告：</p>	<p>2. 稽核工作準備：</p> <p>(1) 稽核工作規劃。</p> <p>(2) 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同意。</p> <p>(3) 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p> <p>(4) 本小組應於稽核前 7 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p> <p>3. 稽核工作執行：</p> <p>(1)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p> <p>(2)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p> <p>(3) 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4) 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4. 撰寫稽核報告：</p>	
--	--	--

<p>(1)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u>稽核報告應包括：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p> <p>(2)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u>8. 稽核追蹤：</u></p> <p>(1)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p> <p>(2)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p> <p>(3)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p> <p>(4)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5)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1)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p> <p>(2)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5. 稽核追蹤：</p> <p>(1)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p> <p>(2)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p> <p>(3)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p> <p>(4)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5)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12.8)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7)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

(一) 本小組置稽核人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二) 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本校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

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 於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有關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定期追蹤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實際執行有短絀所擬訂開源節流計畫之改善成效。
- (四)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之稽核。
- (五)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陳送校長核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 (六)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五、開會方式：

- (一) 本小組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稽核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 本小組會議需經過全體稽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稽核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召開會議時主計主任應列席外，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稽核方式及方法

- (一) 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
- (二) 本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
- (三) 本校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性稽核。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

為原則。

(四)稽核期程及程序如下：

1. 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2. 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3. 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
4.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年度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5. 稽核工作準備：
 - (1)稽核工作規劃。
 - (2)撰寫稽核程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同意。
 - (3)本小組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4)本小組應於稽核前七個工作天，通知受稽核單位。
6. 稽核工作執行：
 - (1)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 (2)執行稽核時，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3)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4)稽核執行完成時，本小組召集人得審酌查核狀況，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所查核結果，但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7. 撰寫稽核報告：
 - (1)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查核資料、稽核事後會議決議撰寫稽核報告，稽核報告應包括：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2)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8. 稽核追蹤：
 - (1)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 (2)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3)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4)追蹤報告應經本小組召集人覆核、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

(5)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得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七、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九、第八點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